##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1.总则

1.1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省市区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1.2本预案将根据情况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1.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理工作。组长由常州市光华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兼校长戚志宏担任，副组长由常州市光华学校全体行政担任，成员全体教师和后勤人员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和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工作。

2.2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制定、修改，协商、指导、督查全校应急处理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按规定通报疫情和应急工作情况。

1. 预防与监测
   1.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一把手校长戚志宏为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由后勤保障部黄敏和卫生老师黄芳专门负责学校公共卫生工作，并建立健全由班主任——卫生老师——分管领导——第一责任人组成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现、登记与报告网络。

3.2坚持预防宣教为先。学校要认真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对教室等生活场所进行清扫、 清理和消毒杀菌，保持教室、寝室通风，改善卫生设施与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与公共卫生意识，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

3.3严格执行七项制度。学校要认真落实晨检（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踪、疫情报告、健康体检、环境卫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健康教育等七项传染病防控工作重点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有效运行机制。

3. 4加强校园内部管理。学校保安坚持封闭管理和来访登记等制度，设立来访接待室，及时掌握校内各种人员流动情况。班主任老师应准确掌握学生家长的姓名、地址和通讯方式，并登记造册，一旦发生疾病，能在第一时间找到患者和密切接触者。

4. 报告与响应

4.1 报告责任人

班主任、卫生老师、分管领导、一把手校长均为责任报告人。

4.2 报告程序

在排查中发现1例疑似病例，按照如下流程向相关部门及主要领导立即上报）：

1. 家长电话上报各班班主任
2. 班主任电话上报卫生老师黄芳13861171101
3. 卫生老师电话上报后勤保障部黄敏13585356204
4. 后勤保障部电话上报一把手校长戚志宏15961111117
5. 一把手校长上报区相关部门

区教育局教育科 69669650 13961213807

区教育局计财科69660626 13951230859

区疾控中心 85357326 81682337（值班）

（电话上报包括：学生信息、症状、就医情况、休息或隔离场所等）

1. 邮箱上报表格，同时发送至

[教育科邮箱：tnybqkwb@qq.com](mailto:教育科邮箱（tnybqkwb@qq.com）) 计财科邮箱：[tjujc@czedu.gov.cn](mailto:tjujc@czedu.gov.cn)

区疾病防治控制中心邮箱：[tncdc@163.com](mailto:tncdc@163.com)

一旦有疫情已经上报，学校第一责任人应密切关注疫情，如有后续不良发展倾向，及时汇报进展，并于24小时内，书面上报教育局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持续上报直至疫情消除。

根据区卫计部门的防控建议，需停课的，学校第一责任人立即电话汇报教育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并做好离校学生的管理工作。

患病学生隔离治疗至规定期限，须持区卫计部门开具的复课证明返校，由学校医务室（保健老师）查验同意后，方可进班复课。

4.3 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目前，全省教育系统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学校应根据一级响应的要求，结合学校的特点，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出相应反应。

4.3.1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所在学校或地区发现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
3. 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
4.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暂停一切大型的集体活动，不安排教师外出学习、参观等。
5. 对教室、专用教室、食堂、图书室、活动室、厕所等场所每天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6. 学校每天公布校园疫情的防控工作情况。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4.3.2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

1. 出现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疑似病例，对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避免集中上课；
2. 出现一例上述情况的诊断病例或两例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区教育局批准后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或实行全校停课。
3. 班级或全校停课期间，要指导学生进行适当的方法进行学习，如学校停课，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
4. 重大疫情发生期间，要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心理，维护校园稳定。

5. 应急工作保障

5.1 严肃宣传告知纪律。学校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相关信息，除按正常渠道上报外，不得擅自在学生、教师、家长和外界发布，注意正确宣传，防止家长和师生恐慌， 维护学校稳定。任何个人不得自行散布疫情，否则将追究责任。

5.2 强化责任追究机制。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及时上报，对疫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相互推诿扯皮的，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学校及第一责任人，将进行行政问责，追究当事人责任，违反法律的，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依法严肃处理。

6.开学前主要工作及要求

6.1 及早部署防控。

学校尽快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防控措施，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6.2加强教育引导

抓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多种网络渠道，加强春季开学初师生员工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师生防控能力。做好舆情引导，严防各种谣言扩散。重要信息及时上报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6.3全面摸排情况

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师生员工进行逐人全面摸排并掌握寒假期间行程，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漏。按要求完成第一次信息排查，上报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信息变化，及时更新上报。

6.4加强沟通联系。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街道社区的沟通联系，与定点医院建立绿色通道，动态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并建立档案，发现有疑似症状者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积极配合开展好重点人员筛查、医学隔离、宣传教育等工作。及时通知1月10日之后到过武汉等重点疫区的师生员工推迟返校，并确保至少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两周，并进行必要的体检。

6.5加强综合管控。

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所有进入校园人员必须测量体温。立即准备好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购置必要的防控设备器材，抓紧准备并启用校内或校外医学观察隔离场所，落实好人员、物资、经费及处置流程等相关保障。对患病以及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要给予关心关怀，做好思想工作，解除后顾之忧。

6.6控制聚集活动

学校要按照要求严格控制参加人员较多的会议、教学科研、文化体育、交流出访、竞赛、考试等聚集性活动。原定的相关会议或活动一律取消或推迟。

6.7开展寒假生活指导

在延迟开学期间，学校要在区教师发展中心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名师空中课堂”等在线教育平台和各类网络媒体的作用，发动各学科教师为学生提供辅导、答疑等线上教育教学服务。  
 学校成立以富有心理咨询知识和经验的辅导老师为领衔人、优秀班主任为成员的防控心理辅导小组，根据学生和家长的需要开展线上心理咨询活动。

6.8压实防控责任

学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立即进入“战时状态”，切实把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工作任务、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紧抓实。要切实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以最高等级、最严密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

附：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戚志宏（负责学校防控全面工作）  
副组长：潘雅萍负责防控期间教职员工应急管理工作

谢虹负责防控期间省重大课题互联网+下成果推广工作

沈苏雯负责防控期间学生及家长管理工作

黄敏负责防控期间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的后勤保障工作

霍莉萍负责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李惠宁、蒋玉娇负责防控期间党员先锋突击队工作

成 员：全体班主任具体负责班级消毒及班级学生、家长卫生教育工作

保安陈师傅和艾师傅负责门卫值班及门卫消毒工作

保洁周阿姨负责公共区域卫生及消毒工作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戚志宏15961111117

联络员：霍莉萍15961213579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小组**

霍莉萍 常州市光华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沈苏雯 常州市光华学校学发部副主任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小组**

黄敏 常州市光华学校后勤保障部副主任

黄芳 常州市光华学校卫生老师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信息上报小组**

戚志宏 常州市光华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兼校长

黄敏 常州市光华学校后勤保障部副主任

各班班主任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党员者志愿小组**

戚志宏 常州市光华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兼校长

李惠宁 常州市光华学校工会主席

**常州市光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寒假生活学习指导小组**

潘雅萍 教师发展部主任

谢 虹 课程发展部主任

蒋玉娇 教师发展部协作员

各班班主任